

##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做出《关于同意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99 号），同意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5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6,886.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73,113.2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606 号）。

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将扣除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 76,924,528.28 元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42037400137499916 的银行账户内。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2,250,000.00 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2,599,787.74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

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30 号）。

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将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42037400137499916 的银行账户内。

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系 17,250,000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增至 104,785,645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46%。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4,827,099.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772,900.95 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转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能源”）。按照募集资金的用途,拟向灵鸽能源增资 7,000.00 万元,用于“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募投项目。公司连同灵鸽能源、申万宏源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续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1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20000042037400137499916	存续
2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0115885	注销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39920180800115885）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本次注销账户对应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

## 四、 备查文件

《注销证明文件》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